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日出版

全年三十二期
每逢十日出版

每期定價二分半年三角
全年五角郵費在內

教育新誌



江蘇第七區民教輔導導通訊

第一一五期

農民生活學校專號

目錄

- 一、前奏曲
- 二、校歌
- 三、訓練綱要
- 四、設立旨趣
- 五、立校精神
- 六、學校沿革
- 七、位置環境
- 八、學校設備
- 九、行政組織
- 十、施教原則
- 十一、實施概況

江蘇省立徐州民眾教育館編印

南京圖書館藏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認爲新聞紙類

一。前 奏 曲

我們爲什麼要辦農民生活學校？

第一是糾正過去學校教育的失敗；

第二是培植民衆教育的推進人才。

過去學校教育的失敗在那裏？

第一是教育商品化了 農民有十畝田的，子弟可以入小學，有五十或一百畝田的可以入中學，有三百或五百畝田的可以入大學，有一千或兩千畝田的才可以出洋留學；

第二是教育貴族化了 農村青年在小學畢業的，還可以幫助父兄在田間操作；如在中學或大學畢業，就要穿起長袍馬褂或西裝革履裝先生；認農事操作爲恥辱；

第三是所學非所用 學農的不肯跑到田間去耘田，學工的不能踏入工廠去勞動，耗去了若干的時間與精神，學得的能方與經驗幾乎還不能與普通的農夫或工人相等；

第四是所學無處用 學政治的沒有機會去從政，學機械的只好丟下儀器去當兵，讀書的出路是教書，畢業的結果是失業，學者縱令是一棵明珠，可是始終找不到識主。

我們糾正的辦法很簡單，第一是減輕學生負擔，貧農的子弟也可以來學；第二是實施勞動訓練，大家都不准脫離農民生計；第三是注重實習，學過的東西一定要會應用；第四是回家種地，萬不得已時才出來從事他業。

我們的口號是來自農村，回到農村，復興農村。

我們的目的是自教教人，自養養人，自衛衛人。

我們的學生，就是我們的朋友，就是推行民衆教育及地方政治的戰士。

我們的學生所到的地方，就是我們的陣營建立的地方，就是民衆教育普及地方自治完成的地方。

因此，我們要辦農民生活學校。

因此，我們要把我們的宗旨及辦法貢獻于獻身民衆教育者諸君之前。

自然，我們歡迎嚴格的批評；

同時，我們更接受熱誠的指教。

二、本校校歌

津龍縱橫 衆山峰 甸 自古著稱 彭城郡

白雲山下 槐柳成蔭 大哉我 校傍山林

凡我同學 謹把握生活 兩 針 身穿軍服 手扶犁耙 心念

學問到明朝 自教教人 自養養人 自衛衛人 對國家 對社會 獻此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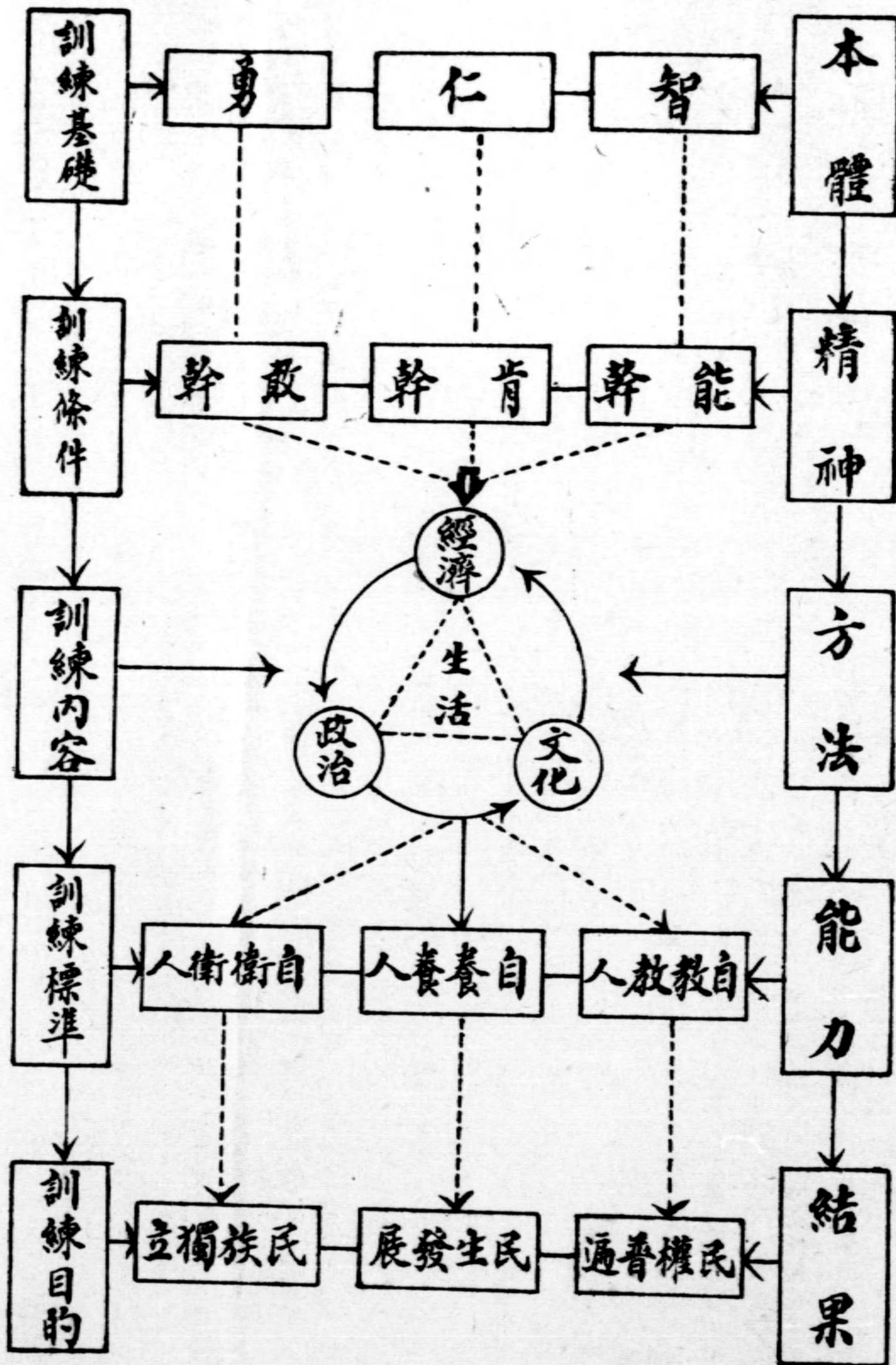
凡我同學 準備把社會推 進 農夫身手 科學頭腦 革命

精神須記取 來自農村 回到農村 復興農村 為國家 為民族 圖生存

白雲山下 槐柳成蔭 大哉我 校傍山林

載耕載績 師友相 親 願同志 攜手邁進

三本校本訓練綱要



四·設立旨趣

我國近來教育因為感於農村破產，和農民疾苦設施重心，大都趨向於農村改進，而以復興農村，建設農村為主要任務，意在拯救垂危的農村，蘇活困苦的農民，使即於更生繁榮之路。的確，農業是中國經濟的命脈，農村是中國社會的基層。農民是中華民族的骨幹，假如農業不能振興，中國經濟便沒有辦法，農村破產，中國社會便要整個崩潰，農民不能覺醒，中華民族便也難有出路，所以要救中國，必先救濟中國農村，要建設中國，必先建設中國農村，這是毫無疑義的事實。準據上述理由，所以本館便於民國二十二年設立農民生活學校一所，農民生活學校的設立，基於下列兩種要求：

一、我們認為民衆教育是訓練民衆的基本教育，要把散漫無家的民衆，組織團結起來，必須運用民衆教育的力量，尤其大多數的鄉村農民，因為交通不便，文化傳播不易，更需要教育去陶冶，不過，現有民教機關，如省民教館，縣民教館，以限於人力財力，大都還未十分普及，因而民教的力量還難伸展到每個鄉村，我們為要充實民教力量起見，便不得不注意農村青年的培養，使回到農村，負起復興農村的責任，以補民教力量的不足，使農村不受其他教育力量的扶植，能自力更生的建設起來。

二、我們認為如何擴大教育效力，普及教育的功能，是教育上最重要的事，所以本館事業的實施，不僅要在本館施教區域以內，謀其發展，並須設法推廣到整個社會上

去，將本館的事業成效，伸張到農村，但農村的主力，是農村的青年，要想教育在農村樹立基礎，先要培養農村的青年，因此我們為欲增加本館的工作效能，擴展本館的教育力量，使達到農村，便不得不從農村青年訓練做起。

此外本校為適應社會背景，在政治，經濟，教育方面，還有其相當因素。如：

一、政治的因素 我國以農立國，國家的基礎，是建築在大多數農民身上，一切的力量，大多賴農民來維持。所以農村事業應該非常的重視，使農村社會，日漸繁榮，農村組織，日漸堅固，近來我國各地鄉教實驗的風行，如河南村治學院，浙江蘭谿實驗縣，山西村政之等，其核心無非在求農村政治清明，藉以推動農村事業，但考查實況，農村衰落如故，民生凋敝如故，何以造成這種情形，有人認為牽涉政治問題地方太多，不易解決。其實，鄉村建設事業，固然不能完全用政府力量去推動，但政府力量，亦不可少，因此我們認為要復興農村，先要培植農村青年，因為農村青年是農村的中堅份子，農村的基礎，完全建築在農村青年身上。現代前進的國家，莫不重視青年的培植，尤其對民族鬥爭懷着野心的國家，對於青年訓練，益發十分注意，意在訓練青年成為民族鬥爭的戰士，如德，意，蘇聯等國，她們都從青年訓練入手，樹立民族基礎。所以本校要把純農村的青年，培植出來，使他們漸漸能接替農村上的事業。

二、經濟的因素 經濟問題，和教育關係，無論如何是分不開的，所以要發展農村教育，非以經濟為中心，用

最經濟的辦法，培養農村經濟能力不可。因此「經濟中心之教育」的聲浪，已成爲舉國一致的主體。本校地當徐海，徐海的農村經濟是怎樣？大約不外下列情形！

1. 地權不均，土地所有權，集中在少數的地主手裏。
2. 土地生產力比較他處薄弱，因而地租比較他處高貴，農民因爲憂地租的壓榨，遂不顧高利貸的害毒，而受重利盤剝，此外商人對於糧食等農產品更居要壟斷。
3. 水利廢弛，林木缺乏，因而常常造成水災旱災，陷入飢饉荒歉境中。
4. 農家耕具及工作技術，非常落後，以致土地生產減低。
5. 副業衰落。
6. 帝國主義商品的侵略。

基於上述各種因素，我們可以知道徐海農村崩潰的實況，然後知所以改造補救之道，只有培養農村的致力使其可以自力更生，本校注意教導農村青年，便想爲救濟，徐海農村經濟的主力。

三、教育的因素 「教人吃飯不種稻，穿衣不種棉，住房不造林，教人羨慕榮華，看不起務農，教人有荒田不知開墾，有荒山不去造林，教人分利不生利，教人忍受土匪地棍之侵害而不能自衛，遇了虫水旱災不能預防……」這是傳統教育，這種教育與生活隔離，幾十年來已造成不少惡果，近幾年來棉麥入超，便是很大的例證。所以「這種教育，不但不能加入人民生產能力，反而減少人民生產能力，本來是個農家子弟，假如他不受教育，長大後

還可以做一個胼手胝足的農夫，一受教育再也不肯下田耕種。」而一般人民心理，也都愛慕都市，鄙視農村，以爲農村不如都市舒適，農村不及都市舒適，農村不及都市安樂，以致相率離村，使農業日漸衰落，不知我國以農立國，農業是我國養命之源，如果農業不能發展，國計民生便要感覺艱苦。因此本校一切的設施，力謀突破傳統教育的藩籬，與生活適應，使生活與教育打成一片，教育屬於生活之中，過什麼生活，便受什麼教育，生活需要什麼，便教什麼，教育無一時不與生活發生關係，生活無一處不與教育聯絡。既不在生活以外找教育，也不在生活以後找教育，時時刻刻在引導學生解決現在疑難的問題。努力現在緊急的事業，滿足現在迫切的需要使學生治用已有的動機，絕滅游蕩因循的態度，發展個人特別的能力。

五。立校精神

本校設立旨趣，固如上述，但如何達到這種境界？採取什麼策略？以及需要那種精神？才能實現我們的理想，這是重要問題，我們認爲無論何種教育，何種學校，皆應有其獨具特性，以適應其國家國情，中華民國是三民主義的國家，三民主義國家的教育，是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的，故如何求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是教育上應該努力的方向。因此本校便確立教養衛三大目標，我們認爲目前國難的嚴重與教育的失敗，不外教育，經濟，政治各方面內在的種種矛盾因素所造成，所以要使國難與教育發生聯

鎖作用，教育能挽救國難，國難能因教育而減輕，必須努力於這三方面。茲特說明教養衛詳細實施方法：

一、**教**——我們認為國難嚴重，教育方面的因素很多，因為教育未能普及，民智便很閉塞，因為教育走錯了路徑，便養成許多游手好閒不事生產的游民，要糾正這種錯誤，當然須從自教教人入手，養成學生自動學習的態度，自己發現問題，討論問題，解決問題，一改傳統教育的教師教，學生學的因襲觀念。同時並訓練學生以自己已經獲得之生活經驗，利用餘暇，傳導他人，使整個的人類生活，都有改造的機會，並達到下列限度。

1. 有勤學好問的好學精神；
2. 有無師自通的同學精神；
3. 有良好的學習態度；
4. 有富於上進的學習興趣；
5. 有誨人不倦的教人精神；
6. 有即先即傳人的教育公開態度；
7. 有國民的通常知識；
8. 有運用民權的知能；
9. 有社會國家的觀念；
10. 了解公民的義務與權利。

二、**養**——我們分析目前國窮財盡的主因，多半由於內在的經濟條件，不十分健全，因為過去教育的設施，對於生產知能多半忽略，以致生產落後，經濟枯竭，甚至日常衣食住行的需要，都要仰給外人，這是多末危險的事，所以我們必須以教育的力量，挽回這種頹風，以教育力量增

加人民生產能力，原來能生產的，受教育後生產力更強，原來不能生產的，受教育後也成為生產份子，務期達到自養養人的境界。並適合下列限度。

1. 有經濟獨立的精神；
2. 有淺最近必需的農業科學知識；
3. 有採用科學方法增加生產的能力；
4. 有防治病虫害的智識；
5. 有植樹造林的知識；
6. 有改良土壤保護地力的知識；
7. 有改良肥料的知識；
8. 能培植菜蔬果木；
9. 能飼養家禽家畜；
10. 有提倡副業的能力；
11. 有節儉儲蓄的習慣；
12. 能了解合作主義並參加合作組織。

三、**衛**——自衛是生存的必要條件，一個國家或一個民族，要想保持國家的獨立和領土的完整，非有自衛力量不可，尤其衰弱的民族，要求民族解放，要想從侵略者剝削壓迫中掙扎出來，更須用堅強的武力，不然，一味的退讓容忍，將必永久屈伏在暴力淫威之下。所以被壓迫的民族，自衛是特別需要的，我國近來屢受帝國主義的侵略，需要自衛作正義的反抗，比世界任何國家來得迫切，因此本校對於學生訓練，特別重視自衛力量的培養，使達到自衛衛人的境界，同時並注意下列各事推行：

1. 實施軍事訓練；

2. 鍛鍊健全的體格；
 3. 灌輸軍事常識；
 4. 培養戰鬥能力；
 5. 培養勇敢無畏的精神；
 6. 養成嚴守紀律的習慣；
 7. 養成吃苦耐劳的習慣；
 8. 培養民族思想與精神；
 9. 觀察認識近代新式武器；
 10. 研究自衛衛人的辦法。
- 總之本校對於培養農村青年，是從教養衛三方面着手，一面授以基本的科學常識，一面予以實際的農村生產知識，同時並訓練其自衛能力。使一般農村青年，具有科學的頭腦，農夫的身手，教育者的態度，向着自教教人，自養養人，自衛衛人的途程進行。

六。學校沿革

本校前身，原名私立徐州農業學校，係由蘇企六，顧子揚楊石關，韓席籌，劉虛舟，王浩如，王公嶼，尹聘三，趙光濤，余念慈諸先生於民國二十二年發起創設，當組

織校董會，捐籌款項，並由校董會推余念慈先生為校長，二十二年秋，開始招生，二十三年本館鑒於繁榮農村，不容稍緩，而欲繁榮徐屬農村，根本要圖在於普遍培植徐屬農村中健全的青年羣衆，使成爲復興農村工作之基本動力，而後農村前途始有繁榮之望，因商得該校董事會之同意，改歸本館辦理，易名爲農民生活學校，並呈請教廳核准。

七。位置與環境

(一)自然環境——本校位於銅山縣屬之下淀鄉，下淀村去城東北約三里，交通便利，四圍村落密集，津浦隴海兩路，交叉橫互其西；元豐，延慶，元通，興齡諸公路，行迴環繞其東北，校址恰當白雲山北麓，四週綠野，夾以垂柳，春秋佳日，好鳥時鳴，臨此境者，每心曠而神怡，誠一天然之農事區域也，附學校附近圖及平面圖如下：

二·社會環境——本校所在地之社會背景，

約如下述：

1. 人口密度不甚稠密，如果不均殍居，土地生產的力
 2. 社會經濟，因受高利貸及商業資本的高度剝削，農
 3. 農具破舊，牲畜缺乏，田力瘠薄，種子不良，一切
 4. 農民生活日趨破產，小地主兼併于大地主，自耕農
- 降為半自耕農，半自耕農淪為佃農僱農以至失業，因而農

5. 農村經濟的結構，尚逗留在封建型的部落經濟的階
6. 封建勢力，常依着舊有的習慣，處理農村間種種糾
7. 盜匪因農村崩潰而日益加多；
8. 水利不興；
9. 副業衰落；
- 10 中世紀封建武俠之風及崇拜自然迷信之風盛行；
- 11 一般的人民智識程度低落。

鄉 村 改 造

卷 五 第

期 七 十 第
錄 目

生活與思想	何申之講
對於指導師範生閱讀教育刊物的我見	喬景樓記
鄉村現狀的剖視與今後的鄉村建設(續完)	華宗林
解決農村問題的途徑	王正國
安陽馬家壘村農產展覽會紀實	苗俊長
本校要聞	董維型

河南省立
百泉鄉村
師範實驗
研究部編
印
二十五年
十二月一
日出版

康 藏 前 鋒

第 四 期 第 四 卷 要 目

擁護中央處置陝甘善後辦法	裕恆
西康新縣政建設芻議(未完)	羅君俠
普及邊疆小學教育芻議	陽昌伯
一江一科一沙一路之聯成與康藏	劉紹禹
之危機	劉紹禹
為發展川康交通告川康當局	俊德
中國國民經濟建設今後應有的動向	李文壁
為西康巴安教育界進一言	任乃強
辦理牧站聯運建議書	任乃強
西康過去皮毛與麝香虫草出口統計	本社駐康通訊
西康農場調查	本社駐康通訊
西康各界發起援綏討逆運動	本社駐康通訊
憶	本社駐康通訊
最近之康藏	朱德尊
陝變告康藏同胞書	編者輯
編後	辛鴻學

南 京 曉 莊 康 藏 前 鋒 社 行 發

八。學校設備

一。校舍

室 別	間 數	備 考
室	十四間	新建
教 室	十四間	新建
辦 公 室	二 間	全上
大 會 堂	一 座	借用，食堂合用
教 員 寢 室	七 間	新建
學 生 寢 室	三 三 間	借用
事 務 室	二 間	全
教 官 室	二 間	全
警 衛 室	一 間	全 傳達室附
盥 洗 室	一 間	全
儲 藏 室	一 間	全
廚 房	三 間	全
農 具 室	二 間	農場
農 場 辦 公 室	一 間	草樓

二。校具

農 場	三 七 畝	另有本館場子街農場可供本校學生實習。
運 動 場	四 方 畝	借用
靶 場	一 所	白雲山麓

品 名	數 量	備 考
學生課桌椅	一百五十套	
講 檯	五 張	
黑 板	五 面	
小 黑 板	二 面	
辦 公 桌	十 張	
長 桌	四 張	
條 桌	十 張	
椅 子	十五 把	
方 凳	七 個	
方 桌	二十五 張	
長 凳	五十 條	

理化試驗用具	品名	數量	量備	考
三十四	槍架	八	只	
	箱架	四	只	
	大玻璃櫥	四	個	
	書架	二	個	
	小玻璃櫥	二	個	
	大木檯子	一	個	
	報架	二	個	
	雜誌架	一	個	
	玻璃鏡櫃	三十五	個	
	大玻璃鏡子	二		
	茶几	二		
	休息鐘	一		
	棕床	九		
	木床	一百五十六		
	雜具	二百	件	

二二·教具

品名	數量	量備	考
本校圖書	五百七十六冊		
動物掛圖	三十六張		
生理衛生掛圖	三十張		
植物掛圖	二十五張		
巡迴文庫	二千六百餘冊	本館巡迴	
定期雜誌	二十五種		
日報	八種		

四·圖書

品名	數量	量備	考
化學藥品	五一〇種		
植物標本	三四二種		
動物標本	六七種		
自然科學模型	二九種		
儀器	二八六件		
風琴	二架		
樂器	二二件		
運動器具	二五件		

五·農具

品名	件數	備考
新式農具	二十件	
舊式農具	一百五十件	

六·武器

品名	數量	備考
七九步槍	一三七枝	子彈二〇〇〇發
德造步槍	三枝	
七六二手機槍	二枝	
自來得手槍	二枝	子彈〇發
防毒面罩	二	
望 望 鏡	一	
其他軍事用具	二十八件	

九。行政組織

組織大綱

- 一、本校定名為江蘇省立徐州民衆教育館農民生活學校。
- 二、本校依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適用軍事訓練及農事指導，實施最嚴格之身心訓練，造就一般國

民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而願終身服務鄉村之青年以實現三民主義教育為宗旨。

三、本校修業年限為四年各年級暫不招女生。

四、本校設校長一人，由館長兼任統轄全校行政事宜。

五、本校設校務處，置校務主任一人，事務，文書，醫藥幹事若干人，校務主任商承校長綜理全校計劃設施考核等事宜。

六、本校應事實需要分設教學，軍訓，農事三組，每組各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商承校務主任分別辦理各組事務。

七、本校設事務員一人，商承校務主任，辦理全校事務。

八、本校設下列各會議，其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 (1)校務會議(2)教學會議(3)軍訓會議(4)農事會議(5)級任導師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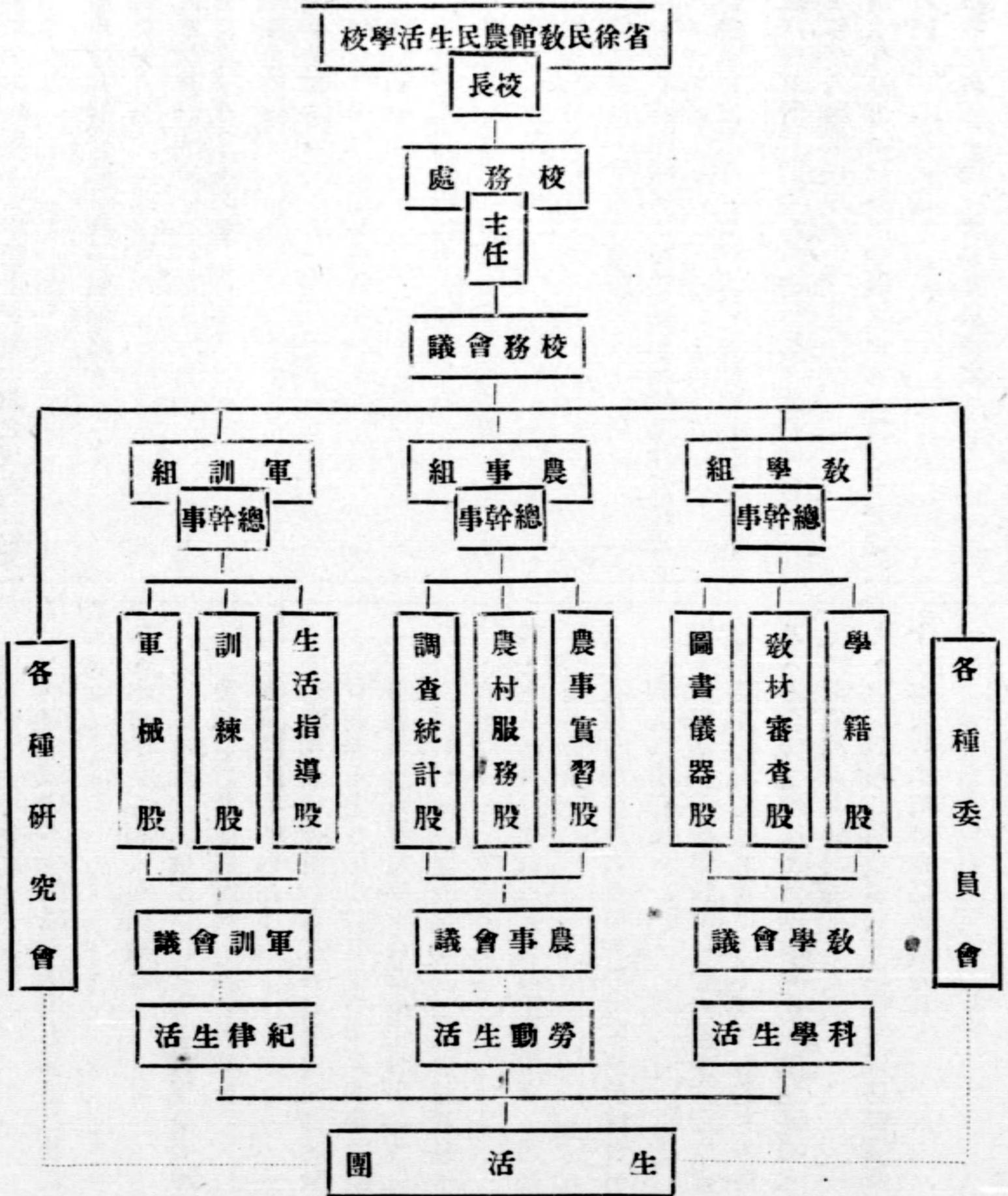
九、本校設各科教學研究會由該科教員及教學組總幹事組織之。

十、本校設左列各種委員會，各會委員均由校務會議推定之。(1)招生委員會(2)編輯委員會(3)實習指導委員會。

十一、各委員會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十二、本大綱經校務會議通過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修正之。

附組織系統表：



校務會議規程

- 一、本規程依照本校組織大綱第七條第一款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會議由校長暨全體教職員組織之。
- 三、本會議之職權如左：
 1. 擬定本校具體方針
 2. 擬定本校各項重要規程
 3. 審議校舍建築
 4. 審議學校經濟
 5. 審議學科之增減及增設班級事項
 6. 擴充設備事項
 7. 審議各種會議及各委員會之建議事項
 8. 審核各處擬定之教學計劃及其實施方針
 9. 呈覆主管機關諮詢事項
 10. 學生獎學金及免費事項
 11. 其他對內對外一切重要事項
- 四、本會議以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則以校務主任代理之。
- 五、本會議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 六、本會議開會時所有討論或報告事項，應於開會前一日交由主席列入議事程序。
- 七、本會議須有全體教職員過半數之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通過。
- 八、本會議議決事項，由主席擇要公佈之。
- 九、本規程由校務會議通過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修

正之。

教務會議規程

- 一、本會議根據本校組織大綱第七條第二款之規定組織之。
- 二、本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校長
 - (二) 校務主任
 - (三) 教務組全體幹事
 - (四) 全體教員
 - (五) 其他與教務有關之教職員
- 三、本會議之職權如左：
 1. 審議教學方針
 2. 審訂各科課程
 3. 審定教材
 4. 審訂關於教學上之各種規程
 5. 審查學生學業成績
 6. 審定考查學業辦法
 7. 決定學生缺席辦法
 8. 審議教員請假辦法
 9. 討論教學方法之改進
 10. 討論其他關於教學上之一切重要事項。
- 四、本會議每月舉行一次以校長為主席，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 五、本會議如有提議或報告事項，應於開會前一日交主席列入議事程序。
- 六、本會議須有過半數會員之出席，方得開會。
- 七、議決案須經出席會員過半數之通過，方為有效。
- 八、本會議審議事項如遇有與本館其他職員有關係時，得函請列席共同討論。
- 九、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交校務會議修訂之。
- 十、本規程由校務會議通過施行。

農事會議規程

- 一、本會議根據本校組織大綱第七條第三款之規定組織之

二、本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校長(二)校務主任(三)農事組全體幹事(四)農事教員(五)其他與農事有關教職員

三、本會議之職權如左：

1. 計劃各股之試驗事項
 2. 擬定農場之耕作計劃
 3. 審定學生實習計劃
 4. 分配及指導學生實習時之作業
 5. 指導農民改良農事事宜
 6. 辦理品種徵求及交換事宜
 7. 審定各種表冊及試驗成績
 8. 討論農事指導方法之改進
 9. 審議其他各會議交議或建議事項
 10. 討論其他關於農事上一切重要事項
- 四、本會議每月開會一次，以校長為主席，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 五、本會議如有提議或報告事項：應于開會前一日交由主席列入議事程序
- 六、本會議須有過半數會員之出席方得開會
- 七、議決案須經出席會員過半數之通過方為有效。
- 八、本會議審議事項，如遇有與本館其他職員有關係時得函請列席共同討論。
- 九、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交校務會議修正之。
- 十、本規程由校務會議通過施行。

軍訓會議規程

一、本會議根據本校組織大綱第七條第 款之規定組織之；

二、本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校長(二)校務主任(三)本組全體幹事(四)其他與軍訓有關之教職員；

三、本會議之職權如左：

1. 審訂本教軍訓方針及實施方法；
 2. 審訂軍訓上各種規程；
 3. 討論指導學生生活及課外作業事項；
 4. 討論武器頒發及管理事項；
 5. 討論學生獎懲重大事項；
 6. 審定學軍軍紀風紀及操行成績考查事項；
 7. 審議處理學生請假輟業事項；
 8. 討論軍訓管理之改進事項；
 9. 審議其他各會議交議或建議事項；
 10. 討論其他關於軍訓上一切重要事項。
- 四、本會議每月舉行一次，以校長為主席，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 五、本會議如有提議或報告事項，應于開會前一日交主席列入議事程序；
- 六、本會議須有過半數會員之出席，方得開議；
- 七、決議案得出席會員過半數之通過方為有效；
- 八、本會議審議事項，如遇有與本館其他職員有關係時，得函請列席共同討論；
- 九、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校務會議修正之；

十、本規程由校務會議通過施行。

值日員服務規程

二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 一、本校教員，每日輪流值日一人，管理日常一切事務。
- 二、值日員負學生臨時請短期事假之責。
- 三、督促校工維持辦公室秩序。
- 四、解決學生臨時糾紛。
- 五、負責各教室整潔檢查。
- 六、負責新校舍臨時發生事項。
- 七、值日員在本校辦公室內辦公，無故不得擅離職守。
- 八、值日員有特別事故，不能服務時，得請他人代理。

校務處辦事細則

- 第一條：本校校務主任，秉承校長綜理全校一切事宜。
- 第二條：本處設事務員一人，校醫一人，秉承校長校務主任分理各項事務。
- 第三條：本處辦公時間，除例假外，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七時至九時，如遇特別情形得酌量延長之。
- 第四條：事務員之職務如左：

(一)事務部份：

1. 商承校務主任規劃及分配校舍校具
2. 負責全舍校之修繕及用品之領取與購置；
3. 負責校工之督察：容之整潔及一應雜務之進行與改善；
4. 校內各組囑購公用物品，由需用者填寫領物單

- ，簽字蓋章後，交由事務員轉交館方購置；
5. 學生課業用品及內務用品，歸事務員採購，由會計核算賬目，轉知館方付款；
6. 登錄校具及新購之一切用品，並保管之。
7. 保管校舍用具及關於本處之一切簿冊。
8. 辦理不屬於其他各處之瑣屑事項。

(二)會計部份：

1. 核算學生代辦費，交由館方辦理；
2. 指導並監督膳委會一切開支；膳委會費用均由事務員轉領館方撥予；
3. 必要時事務員得向總務員領款直接開支，俾須校長允許；
4. 保管一切賬冊簿籍，票摺單據現金等，如有遺失須負法律責任。

(三)文書部份：

1. 收發保存及整理各項文卷函件；
2. 調製保管及陳列各種圖表；
3. 紀錄學校大事並出席校務會議擔任紀錄；
4. 掌管各科講義之繕寫，收發，支配，稽核計算等事宜。

(四)圖書管理部份：

1. 登記陳列並保管各種報章雜誌；
 2. 出席書報管理委員會，協助辦理巡迴文庫事宜；
 3. 協助教務組整理並保管本校圖書。
- 校醫之職務如左：
1. 檢查投考學生之體格；

第五條

教學組辦事細則

2. 診治全校員生及校工之疾病；
3. 會同軍訓組定期檢查在校學生之體格；
4. 處理特殊之防疫事宜；
5. 每週除于規定時間準時到校診治外，如遇急症，得由軍訓組通知事務員，隨時邀請到校診治。

第一條 本組由總幹事暨各股幹事組織之；

第二條 本組秉承校長校務主任綜理全校教務；

第三條 本組辦公時除例假外，定為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七時至九時，必要時得酌量延長之；

第四條 總幹事之職務如左：

1. 規定全校教學方針；
2. 製定教務上各種規程；
3. 支配全校課程編製授課時間表；
4. 支配教室實驗室；
5. 會同各教員審訂教授用書，編訂教學進度綱要，並研究各學科教材與教法；
6. 考察各科教學情形；
7. 掌理教員缺課，補課，調課，加課等事項；
8. 辦理學生升級降級退學，轉學，休學續學等事項；
9. 辦理學生入校手續及註冊等事項；
10. 編定學生學號及教室座位；
11. 稽核學生缺席及出席；

第五條

- 各股幹事之職務如左：
- 12 辦理開課停課考試等事項；
 - 13 辦理學生學業成績結算及報告事項；
 - 14 製定關於教務上應用之表冊；
 - 15 會同各組編訂學校歷及休息時間表；
 - 16 會同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事項；
 - 17 會同軍訓組辦理修學旅行事項；
 - 18 辦理教學上各項比賽及展覽會等事項；
 - 19 會同實習指導委員會指導學生參觀實習等事宜；
 - 20 指導畢業生之出路并調查其畢業後狀況；
 - 21 記載統計及調製教務上各項表冊；
 - 22 檢查教員應填表簿之有無遺漏；
 - 23 保管並整理本組各項文書表簿試題試卷及各科成績等；
 - 24 督察教室整潔，並注意教室用具；
 - 25 記載本處日誌並編定關於教務上之出版品；
 - 26 代表本組參加本校各種會議；
 - 27 接受教職員及學生關於教務上之提議或請求；
 - 28 引導參觀人參觀教學情形並說明教學概況；
 - 29 考核本處工作情形；
 - 30 處理教務上其他各種事項。

(一) 學籍股：

1. 轉學生學籍之考查；
2. 在校學生學籍簿之登記；

3. 關於學籍表簿之保管與整理；

(二) 教材審訂股：

1. 會同各教員審訂教授用書；

2. 審查各科自編教材之內容；

3. 整理各教員對於各科教材改進之意見作成報告。

(三) 圖書儀器股：

1. 登記保管保整理本校各種圖書儀器；

2. 指導書報管委會辦理書報雜誌之登記保管及陳列。

3. 會同本館圖書室辦理巡迴文庫事項。

農事組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組以總幹事及各股幹事組織之；

第二條 本組秉校長校務主任，辦理本校一切農事事宜；

第三條 本組辦公時間，除例假外，定為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七時至九時，必要時得酌量延長之；

第四條 總幹事之職務如左：

1. 主持全校農事研究實驗等事宜；

2. 擬定農事教學及實習綱要；

3. 擬定農事上各種規約規程；

4. 關於本校農之計劃及整理事項；

5. 關於本校林場之整理及進行事項；

6. 指導并考察農夫及林丁之工作；

第五條

7. 指導并考察本校學生之農事實習；

8. 本校農林場及實驗實習需用品之添置事項；

9. 本校農林場及實驗實習收益品之處理事項；

10. 會同實習指導委員會評定學生農事實習成績；

11. 代表本組出席校內各種會議；

12. 接受教職員及學生關於全體農事上之提議或請求；

13. 擬定關於農事上之各種表冊；

14. 處理農事上其他重要或偶發事項。

各股幹事之職務如左：

(一) 農事實習股：

1. 實習計劃之訂製；

2. 實習歷及實習規約之編訂；

3. 實習小組之計劃及分配；

4. 實習用具之管理及分配；

5. 指導并督率學生農事實習；

6. 考核學生農事實習成績；

7. 實習工作之記載及學生實習出品之處理；

8. 其他關於農事實習事項。

(二) 農村服務股：

1. 服務計劃及方法之訂製；

2. 他方領袖及農民之接洽；

3. 協助農民耕作及收穫事項；

4. 協助農民防治病蟲害事項；

5. 指導農民改良農作物事項；

6. 指導農民改進耕作方法事項；
 7. 協助農民舉辦合作，築路，挖河，造林等工作；
 8. 協助本館舉辦衛生，識字，滅蠅，滅蚊等運動；
 9. 關於農村服務之準備及練習事項；
 10. 其他關於農村服務事項。
- (三) 調查統計股：

1. 調查計劃之編訂；
2. 調查小組之分配；
3. 調查表簿之印製；
4. 調查方法之指導；
5. 指導學生實地調查；
6. 指導學生統計調查結果；
7. 指導學生調製統計圖表；
8. 其他關於調查統計事項。

軍訓組辦事細則

- 第一條 本組由總幹事及各幹事組織之；
- 第二條 本組秉承校務主任處理本校軍訓上一切事宜；
- 第三條 本組辦公時間除例假外，定為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七時至九時，此外每晨督促早起，早操點名，晚間熄燈後巡視各寢室，亦均在工作範圍以內；
- 第四條 總幹事之職務如左：
 1. 主持全校軍訓事宜；

第五條

- 各股幹事之職務如左：
- (一) 生活指導股：
1. 秉承總幹事協理一切訓管事宜；
 2. 指導學生日常生活改進學風紀；
 3. 指導並參加學生各種自治組織；
 4. 指導學生勞作及各項課外作業；
 5. 出席各種集會；
 6. 管理學生請假及外宿等事項；
 7. 注意各公共遊息場所之秩序及整潔事項；
 8. 會同事務員注意全校之衛生事項；
 9. 會同校醫注意學生之健康及疾病治療事項；
2. 擬定軍訓標準及進行計劃；
 3. 製定軍訓上各種規約規程；
 4. 會同各級級任導師指導學生日常生活及課外作業，並協力整飭學校風紀；
 5. 會同事務員辦理學生到校入舍及編定寢室膳堂禮堂等處之榻次，席次，座次等事宜；
 6. 會同各級級任導師及其他教職員考察學生軍紀風紀，評定學生操行等第，並執行學生之獎懲事項；
 7. 代表本組參加本校各種會議；
 8. 接受教職員及學生關於軍訓上之提議或請求；
 9. 調製關於軍訓上之冊籍表格；
 10. 處理軍訓上其他重要或偶發事項。

10 處理類于右列之其他各項訓管事項。

(二) 訓練股：

1. 學生訓練隊之編製事項；
2. 學生訓練隊區隊長班長之選拔事項；
3. 檢查學生槍支及內務並注意寢室內之整潔
4. 注意食堂之秩序及整潔事項；
5. 注意早操，就寢之秩序及各事項；
6. 注意并糾正各種集會及行進時之軍紀風紀

(三) 管理股：

1. 辦理領取槍支手續；
2. 辦理發教槍支手續；
3. 辦理槍支號碼登記手續；
4. 注意彈藥之消耗；
5. 注意各種軍械之修理；
6. 保管並整理各部軍械。

各種委員會組織通則

一、本校為謀校務之發展，特設各種委員會經校務會議核准設立。

二、委員會分下列兩類：

甲、常任委員會

乙、臨時委員會

三、委員會人數依照各會事務之繁簡酌定之。

四、委員會各委員或由學校聘定或由教職員互推常務委員則由各委員互相推定。

五、常任委員會委員以一學期為滿，臨時委員會委員以該會事務結束為滿。

六、委員會間會間由各會自行規定或由常務委員酌定會期召集之。

七、委員會決議事項，應一一記錄並擇尤公布之

八、本通則有未盡善處得隨時修正之。

九、各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各科教學研究會組織通則

一、本會為謀各科教學之進展，特設各科教學研究會

二、本會各科教學研研會議暫設下列五種：

1. 教育學科
2. 農事學科
3. 軍事學科
4. 自然學科
4. 社會學科

三、各科會議由各該科教員及教務主任組織之，於教員中互推一人為主席。

四、各科會議應行材理之事務如左：

1. 各該學科課程綱要之擬定
2. 各該學科教材教法之改進
3. 各該學科與其他教材之聯絡
4. 各該學科實施成績之考查
5. 各該學科課外作業之指導
6. 各該學科困難問題之解按

五、各科會議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各科會議決議須經校務主任及教務總幹事之同意方得施行。

七、本通則經校務會議通過施行。

十·施教原則

- (一)以農民現實的生活技能之教導農村青年：
欲使農村青年不離農村，必須對於農村青年授以農民實際生活技能，俾能養家顧口，方能期其安土重遷；
- (二)以農民現實的生活方式去訓練農村青年：
青年們有了生產技能，而仍自居于指導的尊嚴地位，不能去躬身實踐，則仍蹈以住農事教育的覆轍，救必以農民現實的生活方式去訓練他們，方能望其增加農村生產以自養養人；
- (三)以現代農民生活最需要的科學智識去培養農村青年：
近來，科學日益昌明，農事生產之技能亦日益進步，故必使農村青年有基本的智識及科學的生產知能方可期農村生產現代化，而不至淪為生產的落者；
- (四)以目前農村社會最急需的自衛知能去培植農村青年：
吾國農村，交通不便，民智不開，荆棘漫，荏苒滿地，農民安全無保障，則必影響於農民生產；農工作安全無保障，則必動搖其深入農業之決心及其改造農村之計劃，故必施以軍事訓練，使之能忍苦耐勞，有謀有勇，能征服環境，不為劣環境所征服，然後農村事業才有辦法；
- (五)以改進農村社會復興中華民族去激發農村青年：
吾國鄉村民衆，過去受率法社會之薰陶，只知有私，

不知有公，只知有家不知有國，以致家門以外之事，幾乎無人過問，致社會應興應革各端，以及整個民族的興衰問題，更鮮淪及，故今後培養農村青年須使其有固公忘私之精神，以改進農村為己任，以復興中華民族為天職。

十一·實施概況

教學概況

一、教學目標：

本校實施教養衛合一的教育，以培養農村青年有正確的生活態度，自衛的能力及生產的技能，使之能自教教人，自養養人，自衛衛人。

二、教學方針：

1. 使學生認識深入農村為唯一的救國途徑；
2. 使學生有科學的頭腦，農夫的身手，以便回到農村，改進農村；
3. 實施嚴格的公民訓練，陶冶學生「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的國民道德，為一般國民導師的基礎；
4. 灌輸農事知識及技能，提倡農家副業及小工藝製造，並施以合作訓練，俾能達到發展農村經濟之目的；
5. 施以嚴格的軍事訓練，使學生有健全的體魄，刻苦耐勞的習慣，現代的科學軍事技能，以便達到自有人人的目的。

三、教學方法——本校教學方法，按照各科性質，隨時變

化，力求合于下列各條件：

1. 獎勵學生學習興趣，養成自動研究的精神；
 2. 從實踐中找出問題，並指導學生以解決問題的方法；
 3. 各種教科書，只作為解決實生活的問題的工具，不為無意義的智識灌輸；
 4. 施行個別輔導藉以發展個性；
 5. 各科教學注意與社會事業取得聯絡，有時因生活的需要，得將教學的時間與地點酌量活用；
 6. 視學習過程較學習結果尤為重要；
 7. 提倡課外研究。
- 四、編制——全校共分五級（一年級雙軌），教學上仍沿用班級制，三四年級一部分學科採取分團教學精神。
- 五、實施——一二年級注重基本訓練，三四年級注意專門學科及社會服務訓練。
- 六、課程標準——表另附
- 七、成績考查：

（一）考查原則：

1. 不注重形式的考試，注重生活知能的測量；
2. 以實生活的本領有無進步為根據，不重視課文的記誦；
3. 試驗材料務求普通豐富；
4. 便于評閱；
5. 考查結果可靠；

6. 足以鼓勵學生努力。

（二）考查方法：

1. 日常考察——如指定工作，研究報告，工讀筆記，口頭問答等；
2. 定期考試——分學月考試與學期考試，考試法分：認識法，是非法，填字法，批評法，口試法，筆述法等；
3. 考試次數——定期考試次數，視各科目每週授課時數而定，每週授課三時以上者，每學月考試一次；每週授課二小時者，每隔一個半月考試一次；每週授課一小時者，每隔兩學月考試一次。
4. 計分比例——每學期學業成績：合日常考察，學月考試，學期考試三種分數，按照百分比計算之，日常考察分數與學月考試分數，各佔總成績百分之三十，學期考試分數佔總成績百分之四十。
5. 等第標準——九十分以上者為超等，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六十分以下不及格。
6. 成績統計：
 - 一、本校特編各種統計表，由各任課教師分別統計，彙交教務處整理之；
 - 二、學期終了時，填寫成績報告書，報告各生家長。

軍事學科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軍事術科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每週教學總時數	三五	三四	三四	三五	三三	三三	三四	三三	三〇
農事實習	十二								
每週在校自習時數	十二								
每週作業總時數	五九	五八	五八	五九	五七	五八	五八	五四	

附 註

1. 各學程每時概為五十分鐘；
2. 農事實習時間，得依農事之忙閑，酌量活用；
3. 除上課及自習時間外，酌定若干時為課外活動時間；
4. 第四學年第二學期純為實習，不設固定學程。

學業成績考查規程

第一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依照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學業成績考查計分四種：

1. 日常考查，
2. 臨時考查，
3. 學期考試，
4. 畢業考試。

第三條 日常考查項目，規定如左，各科得分別酌用：

1. 口頭問答，
2. 演習或練習，
3. 實驗或實習，
4. 閱讀筆記，
5. 作文及札記，
6. 臨時測驗，
7. 參觀，調查，作圖，採集，及其報告，
8. 勞動作業，
9. 其他工作報告。

第四條

臨時試驗除隨時舉行抽考外，由教學組定期在上課時間內舉行之。其次數依各學程每週上時數而定，每週上課一小時者，舉行一次，上課二小時者，舉行二次，三小時以上者，舉行三次。

第五條

學期考試於學期終了，各科教學完畢時，由教學組定期舉行，畢業攷試於修畢全部課程時舉行。臨時試驗以該學程已授之教材為範圍；學期考試以一學期所授全部教材為範圍；畢業考試以規定全部課程為範圍。

第六條

左列各學程之全部或一部，得酌免臨時試驗：學期攷試及畢業考試。

第七條

1. 音樂 2. 軍事術科 3. 農事實習

第八條

評定學業成績以百分為最高標準，以六十分為及格標準。

第九條

各學科日常考查成績，臨時試驗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在學期成績中各占三分之一。

第十條

各學期學期成績之平均，為學期成績；上下兩學期成績之平均，為學年成績。

第十一條

各學年成績平均與畢業考試成績，合為畢業成績。各學年成績平均佔五分之三，畢業考試成績佔五分之二。

第十二條

學業成績依總平均分數之高下，分為甲、乙、丙、丁、四等，總平均分數滿八十分而各科均及格者為甲等；總平均分數滿七十分而在八十分以下者為乙等；總平均分數滿六十分而在七

十分以下者為丙等；總平均分數不足六十分者為丁等，丁等為不及格。

第十三條

凡學生因疾病或重大事項（直系親屬婚喪喜慶等）請假，及學期成績不及格學科未滿學程數目三分之一者，須於下學期開學一月內補考。學生因病或因重大事故經學校准假而未參加畢業考試者，得於下一期畢業考試補行參加，以一次為限。

第十四條

補攷分數均以九折計算。

第十五條

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令留級。

1. 學期成績列丁等者；
2. 無學期成績或不及格之學科佔全學程三分之一者；
3. 缺課滿一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4. 畢業攷試不及格，而不准補考之學科滿三科者。

第十七條

畢業成績列丁等者，不得畢業。

第十八條

教、養、衛三類總成績，有一類平均分數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第十九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學業成績考查辦法

一、學業成績分甲、乙、丙、丁、四等，以丙等為及格等第。

二、學業成績考查記分法，以百分為最高標準，以六十分

為及格標準。

三、計算各科平均分數時，日常攷查積分與臨時試驗分數，學期考試分數，各佔三分之一，由擔任教師核定之。

三、計算各科平均分數時，日常攷查積分與臨時試驗分數，學期考試分數，各佔三分之一，由擔任教師核定之。

四、凡無平時積分之學科，計算分數時，臨時試驗分數與學期考試分數各佔二分之一，由擔任教師核定之。

五、臨時試驗不及格，不能補考。

六、學期考試因本人疾病，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允許缺考者，得舉行補考，分數以九折計算。

七、學期考試補考手續，須於次學期開學後一月內辦理完竣。

八、學期內，缺課時數佔受課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得參與學期考試，應予留級，（如因班次不銜接亦得暫在原班試讀一學期）缺課時數不滿受課時數三分之一者酌扣成績分數。

九、學期成績分數以下法計算之。

1. 以各科每週時數乘各科平均分數，得各科平均分數總積。

2. 各科平均分數總積相加，以各科每週上課總時數除之得本學期學業成績分數。

十、學業成績等第，以學業成績之高下為標準，依下法計算之；

1. 學業成績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但有四種以上之學科成績在八十分以下者則為乙等。

2. 學業成績分數在七十分以上，八十分以下為乙等；

但有四種以上之學科成績在七十分以下者則為丙等

3. 學業成績分數在六十分以上七十分以下者為丙等，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則為丁等

(甲) 有四種以上之學科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

(乙) 不及格之學科，佔本學期學程數目三分之一以上者。

(丙) 學業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為丁等。

十一、學業成績一次列入丁等者，應留級，二次列入丁等應令退學。

考試規則

一、考試時除應遵守教室規約外，並應守下列各項規則：

1. 不准竊看鄰坐的答案。

2. 不准竊看教本或筆記。

3. 不准傳遞卷稿。

4. 不准將答案轉告他人。

5. 如於題義不明瞭時，應即於出題後隨時提問，不得與他人談話。

6. 卷紙上不准塗抹污損。

7. 不准將答案書於桌椅或其他物件之上。

8. 繳卷後應即退出試場。

9. 各科試驗應在規定時間內完卷，逾時無論做完與否

，均須繳卷。

二、各科學期考試時，由教師一人主試，另由教師一人監場。

三、考試時仍以原位置就坐，遇必要時，得由主試人擬定坐位，或與同年級之他組調位。

四、違犯第一條各項規則者，除由主試人酌扣分數外，並通知訓育處嚴重處罰，或取消其考試資格。

五、繳卷在前數名而答題過半數正確者，得由主試人酌加分數。

六、本規則經教學會議通過施行。

借書規則

一、本校為增進學生課外閱讀興趣起見，特與本館圖書室商定本借閱辦法，由同學自由借閱。

二、借閱書籍以本校選定目錄為限。若借閱其他書籍，不適用本規則。

三、借書每次以一冊為限。

四、借書先查目錄，先看分類大綱，再查要目（要目在每類之先角上有黑字者即是紅字係表示一類之每一目）

五、每借一次，須在取書單上填寫書名三種，（因恐書已借出，故須多寫一二種，此項取書單預先向圖書管委會領取）

六、借書碼號，務必寫全。

七、借書證號數，可填寫各人學號，姓名年月，萬勿漏寫。

八、借書期限，為二星期，期滿不得續借，逾期罰洋一分。

- 九、所借之書，須加意愛護，如有損毀，須照價加倍賠償。
- 十、取書單填就後，即送圖書管委會值日委員登記彙交校工取書。
- 十一、借書收到後仍由值日委員按冊分發，繳還時亦由值日委員收集送還。
- 十二、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施行有未盡善處，得隨時修正之。

閱書規則

- 一、本校設置各種書報雜誌，巡迴文庫，萬有文庫及其他讀物，供學生課外閱讀之用。
- 二、除雜誌報章常日陳列外，其餘書籍准於每週逢一三五日開放借閱。
- 三、借書每次以一種為限，每種限期一週繳還期滿不能繳還者，得再續借，但只許續借一次。
- 四、借書時間——每星期一三五午後四時半。
- 五、凡借書逾期不還者每過一日罰洋一分。
- 六、借書須先查看目錄，預將欲借之書填寫借書簿上，至開放時間再前往領取。
- 七、所借之書，務須加意愛惜，如有損毀，須照價加倍賠償。
- 八、凡書內所附標籤等件，務須留心保存切勿遺失。
- 九、本規則經教學會議通過施行。

農事教學綱要

一、目標：

1. 灌輸農事智識，使學生明瞭農業概況及各種農事問題；
2. 訓練學生有飼養家畜及栽培作物之技能；
3. 養成學生勤勞生活之習慣；
4. 使學生深知農業在中國社會之價值；
5. 訓練學生有欣賞自然之美感，及愛好田園之興趣；
6. 訓練學生具有改良農業指導農民組織改進農村社會之知能。

二、作業要項：

1. 農場實習與教室工作並重；
2. 特別注意本地農作物之研究與改良；
3. 按時實地觀察與記載作物之生長狀況；
4. 採集森林標本及作物病蟲害標本，以為教學之助；
5. 舉辦各項農事調查，并注意本地農村副業之提倡；
6. 協助農民辦理合作事業，以資示範而利推廣。

三、教學要點：

1. 農業為應用科學，不宜從事詞章之講求，近日農學教本多崇尚文詞，忽略精義，殊失農事教學之本旨，且各地有各地之氣候，各地有各地之土質，土質氣候不同，栽培方法必因之而異，書本更不切乎實用矣。故教授時應以書本補助觀察實驗之不足，不能側重誦習，默記名詞。
2. 經營農業，在土質氣候之範圍內設法，方為合理，本課程教材多由指導員採集富有經驗老農之言論及參考新出書報雜誌等自行編纂，學理務求真確，選

務求適切，以免枉費學生之光陰與腦力；

3. 自編教材，有時仍足養成學生依賴書本，或講義之習慣，指導員應隨時指定參考書籍令學生自行參考，並須記錄筆記，按時送交指導員批閱，以作平時成績，上課時由指導員根據教材發揮，並注意鼓勵學生之發問及討論；

4. 每次實習，均由指導員印發工作程序單，並詳細說明，使學生完全明瞭該次實習之意義後然後開始工作。工作時，指導員應在旁督率與指導，實習完畢，更令學生繕送書面報告；

5. 指導員在農場上應躬親操作，以資示範，並隨時率領學生至附近農村或農事機關實地考察，以為將來實施改良之準備。

四、實施計劃：

1. 教學方面——依照本校課程標準草案，努力進行。
2. 實習方面——訂定實習綱要，分年進行。

附農事實習綱要如下：

農事實習綱要

農事實習須隨時變動，並須根據實習者之需要而定取捨，本校學生將來為改進農村之先鋒，與農友共謀生活，故對於農事實習尤須詳為設計，以期達到學理與經驗並重之目的。茲擬定農事實習大綱如左：

(甲)分年進度：

第一年 普通農事實習

- 一、開溝；
- 二、築路；
- 三、耕耨；
- 四、整地；
- 五、灌溉；
- 六、施肥；
- 七、除草；
- 八、播種；
- 九、土壤分析試驗；
- 十、各種肥料試驗；
- 十一、農具之使用及整理法；
- 十二、農作物收穫及貯藏；
- 十三、各種土壤吸引力快慢試驗；
- 十四、移植試驗；
- 十五、捕殺害蟲方法。

第二年 農事技術實習

- 一、選種練習——風選、水選、鹽水選、田野選、肉眼選；
- 二、發芽試驗；
- 三、播種疏密深淺試驗；
- 四、種子大小比較試驗；
- 五、預防農作物病害練習——溫湯浸種，冷水溫湯浸種，硫酸銅漬種，炭酸銅粉拌種；
- 六、果樹之壓條，扦插，接木等練習；
- 七、收採蔬菜花卉種子；

八、小麥，棉花，高粱，玉蜀黍，大豆等行各種
簡單試驗；

九、人工交配之練習；

十、鷄猪蜂管理飼養方法；

十一、普通病蟲害藥劑配合及施用；

十二、蔬菜花卉果樹等種植及管理；

十三、庭園整理及園圃製畦；

十四、苗木之保護及修剪方法；

十五、採收各項樹種。

第三年 獨立經營實習——令學生自行操作，養成其
獨立經營之能力。

一、各種農作物栽培及管理；

二、各種標本之採製及佈置；

三、校景之佈置；

四、果樹園及蔬菜園之設計；

五、人工及天然孵鷄法；

六、農場面積之測量與繪圖；

七、農場之經營與管理；

八、農場之設計。

第四年 社會活動實習——使學生明瞭農家之生活狀
况，並養成其耐勞之習慣與熟習調查統計農
業推廣等方法：

一、調查農村現狀；

二、參加衛生運動識字運動等宣傳；

三、提倡並指導農民辦理合作事業；

四、提倡並指導農民舉行植樹運動；

五、指導農民改良農業；

六、指導農民防治病蟲害；

七、協助地方領袖改良村政；

八、協助本館推進民教事業。

(乙)室內實習——天雨不能出外工作，可於室內行種種研
究與試驗，實習項目如下：

一、考種與發芽試驗；

二、植物生理實驗；

三、防治病蟲害藥劑調製；

四、農產簡易製造；

五、土壤研究；

六、種子選擇。

農事實習自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增強學生農事經驗及提高學生對於農民生
活之興趣起見，特別注重農事實習；

第二條 本校農事實習時間，暫定為每日二小時，必要時
得酌為增減，但實習總時數，不得較預定時數短
少；

第三條 實習項目暫分為農藝、園藝、畜牧、森林四項；
第四條 學生實習之項目及其進度，由實習指導委員會計
劃現定，實習綱要另訂之；

第五條 學生實習時，應由實習指導員詳為指導，規定，
並注意考核學生之成績；

第六條 學生實習，計分若干組；每組至多不能過五人，
至少不得過三人；

第七條 學生實習時應用之工具及材料，概由學校供給，

如有特殊需要時須由學生自備；

第八條 學生實習所得之農產品，凡經學生本身完成者，

得抽其收益五分之二津貼全校膳食，五分之三歸校；

第九條 實習規約另訂之，

第十條 學生實習成績不能按時達到標點者，不得通過該項實習；

第十一條 學生實習成績，不能通過標點滿三分之一者，不得畢業；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實習指導委員會通過呈館長核准後施行。

農事實習規約

1. 農事實習時，學生應按時齊集農場，由指導先生點名並說明當日工作，然後開始努力操作；

2. 實習未屆規定時間，不得早退，如中途因故不能工作須向指導先生說明理由，經允許後方能離場，否則作曠課論；

3. 實習完畢，須經指導先生點名並檢查工作後，方可下班；

4. 實習器具務須慎重使用，用畢即當整理清潔，歸還原處，如有故意破壞及損失，須照原價賠償；

5. 實習時須嚴守紀律，不可隨意打鬧；

6. 學生實習如有疑難時，可向指導先生詢問，但詢問事項，不得涉及工作範圍以外；

7. 學生實習工作，須詳細記載，交與指導先生評閱；

8. 實習時間除規定鐘點外，須視工作情形得臨時延長；

9. 實習工作不得草率從事；

10 除規定實習時間外，學生分担區域之工作，應各自注意，隨時管理。

11 學生實習應遵守指導先生之指導，違者由指導先生報告校務處懲戒；

12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施行。

軍事教學綱要

第一 目標

一、鍛鍊健全體魄；

二、激發愛國熱誠；

三、培植忠勇、服從、簡單、樸素的生活習慣；

四、養成自衛衛人抗敵禦侮的軍事知能。

第二 作業要項：

一、將全校學生編為學生訓練隊一隊，以高年級學生學術科優良者，充任隊長班長；

二、寢室膳堂等處所及集合出動等動作，均實施軍訓管理；

三、製定各項規則及辦法，對於學生之軍紀風紀，嚴加考查；

四、每週除按照規定實施學術科教學外，每逢星期日檢查槍支及內務一次；

五、每星期六舉行野外演習一次，並不時舉行夜行軍，急行軍及緊急集合等訓練；

- 六、每學期舉行射擊演習一次，以增進學生射擊技能；
- 七、每學期舉行遠行軍及露營一次，以增進學生攻防經驗；
- 八、每學期舉行大檢閱一次，並利用機會參加地方上軍訓檢閱，以資觀摩；
- 九、在可能範圍中，領導學生參觀本地駐軍各種新式戰器及工事，以廣聞見；
- 十、與地方保衛機關或團體切實聯絡，期從社會服務中，獲得實際經驗。

第三 教學要點

- 一、低年級注重基本訓練，高年級注重指揮及領導訓練；
- 二、實施嚴格的軍隊生活，以鍛鍊學生之體格，並養成其迅速確實，整潔活潑語習慣；
- 三、以諸般勤務養成其勤勞，互助之德性，與管理創造之能力；
- 四、用嚴密之紀律與規則，使學生有服從守法共同動作之精神；
- 五、術科訓練，力求確實，使學生具有國民必備之常識與技能；
- 六、各種禮節，足以規範學生之儀容，檢束受訓者之心身，力求正確，以達莊嚴和諧之目的；
- 七、以軍樂軍歌鼓舞學生之志氣，發揚學生之情感，使發生自強不息，蓬勃向上的精神；

- 八、以精神講話，剖析我國目前之形勢，敘述歷代民族英雄之偉烈，說明三民主義之偉大，與恢復民族精神之必要，使學生具有盡忠報國之決心。
- 第四 實施綱要——學術科教學進度，每學期均有詳細規定，茲附學術科教學進度總表於次：

軍事學課程進度草案

第一、步兵操典

(一) 課目

1. 綱領 2. 各個教練與部隊教練之關係 3. 徒手 4. 持槍 5. 射擊 6. 散兵 7. 班排連教練密集與戰鬥

(二) 要求程度

1. 立正及稍息 2. 轉法 3. 行進 4. 步法 5. 槍之各種操作及定表尺 6. 裝退子彈 7. 上下刺刀 8. 跪下及臥倒 9. 班之編成 10 整齊 11 報數 12 架槍靠槍取槍 13 隊形及方向變換 14 戰鬥 15 排之編成 16 隊形及方向變換 17 戰鬥 18 連之編成 19 隊形及方向變換 20 戰鬥 21 夜間戰鬥

(三) 訓練目的：

使知步兵應習之各種制式動作，並養成其剛胆沉着忍耐勇敢之特性；
使了解步兵為主兵，軍紀之重要及戰鬥之關係，俾為作戰之基礎。

第二、陸軍禮節

(一) 課目

1. 總則 2. 敬禮 3. 儀節 4. 喪禮

(二) 要求程度

1. 軍人之敬禮(室內室外) 2. 軍隊之敬禮 3. 停止及行進間之敬禮 4. 教練間之敬禮 5. 衛兵之敬禮 6. 步哨之敬禮

(三) 訓練目的

使知有親愛精誠之表示，及服從之心理，有軍人之禮貌與態度。

第三、軍隊內務規則

(一) 課目

1. 總則 2. 附式 3. 附表

(二) 要求程度

1. 服從 2. 稱謂 3. 連長職務 4. 連內諸官之職務 5. 值星勤務 6. 代理 7. 風紀衛兵 8. 起居 9. 檢查 10 例假及外出。

(三) 訓練目的：

使學生一意遵奉長官之教訓，純正其思想，恪守其本分，服從命令規則，努力演習勤務，以至一舉一動，亦不陷於放肆偷惰之境。

第四、步兵夜間教育

(一) 課目

1. 着裝 2. 視力 3. 聽力 4. 行進 5. 測知方位及點火 6. 射擊 7. 連絡及傳令 8. 步遞 9. 偵探 10 部隊運動 11 戰鬪。

(二) 要求程度

1. 著裝之教育 2. 養成視力教育 3. 養成聽力教育 4.

靜肅行進教育 5. 測知方位及點火法 6. 射擊教育 7. 連絡及傳達法 8. 偵探之搜索法 9. 部隊運動方法 10 夜間戰鬪之教育

(三) 訓練目的：

使學生知其無論在何種時機須沉着從事，將迅速確實正整之要領及靜肅各方法深入腦海。

第五、射擊教範

(一) 課目

1. 射擊學理 2. 射擊教育 3. 戰鬥射擊 4. 靶子

(二) 要求程度

1. 彈道及瞄準 2. 氣象之交感 3. 射擊之散布 4. 射擊及掃射地帶之效力 5. 瞄準 6. 據槍之種類及射擊場監視勤務 7. 射擊動作 8. 一般之著眼點 9. 下級指揮官及射手關於火戰之指針 10 各個射手之基本戰鬥動作 11 對空射擊。

(三) 訓練目的：

使學生有射擊技能知選擇品質優良及誤差之原理，並信任自己，使射手達于聰明強健有志向上與遵守紀律之目的。

第六、野外勤務

(一) 課目

1. 步兵性能 2. 野外補助學 3. 搜索勤務 4. 命令 5. 通信法 6. 行軍 7. 宿營 8. 警戒。

(二) 要求程度

1. 地形地物識別及利用 2. 方位識別 3. 距離測量 4.

各兵種之搜索法5.斥候性質及應注意事項6.各種地形之通過法7.各種斥候在夜間之行動8.牒報9.命令報告及通報10.傳達勤務11.通信之種類及利害12.行軍之種類及行程速度與注意事項13.舍營14.露營15.村落露營16.對空監視哨17.行軍與駐軍間之警戒18.戰鬥間之警戒。

(三)訓練目的：

使學生知其要領與動作；

使學生了解各種勤務與實戰時之關係；

使領悟一般之法則目的與意義，

第七、陣中要務令

(一)課目

1.戰鬥序列及軍隊區分2.傳達3.搜索4.間諜5.行軍間警戒與駐軍間警戒相互之轉移。6.戰鬥間及戰鬥後之勤務。

(二)要求程度

使之領會各項勤務之要領及法則。

(三)訓練目的：

使學生具有剛胆沉着熱心慧敏之性能，以及永保其百折不回不屈不撓之精神。並領悟其任務及要領。

第八、築城教範

(一)課目

1.築城要素及作業法2.掩體要則3.障礙物設備及破壞法。

(二)要求程度

1.各種射擊散兵壕2.掩蔽部之作用3.障礙物設備及破壞之要領。4.障礙物之利害。

(三)訓練目的：

使學生知土工作業之作用並熟習各工事之構築方法，及地形之選擇與軍事上之價值。

第九、小部隊指導法

(一)課目

1.實兵戰鬥指揮要領2.各種任務之研究3.局地戰(二)要求程度

1.連戰鬥之特性2.就攻擊準備位置時連長之處置3.火綫構成之時機及援隊運動法4.射擊開始時機及射擊指揮5.火綫上連排班長之職責6.連排之攻防追擊及退却7.步兵對於他種兵戰鬥之要領8.占領陣地時掩護隊之前進9.局地戰攻防之要領。

(三)訓練目的：

使其領悟並嫻習一般之指揮法，及將來戰場上之責任，獨斷專行之時機，以期與實戰之狀況相切合。

第十、應用戰術

(一)課目

1.概說2.應用問題之研究

(二)要求程度

1.想定情況戰況決心2.敵情地形任務判斷3.部隊之編成4.夜間攻擊之原則5.決戰防禦之配備6.遭

軍事術科進度表

二 年 級 進 度 表

遇戰及攻擊之研究，問題及說明。

(三)訓練目的：

使學生首知戰術之目的在壓倒殲滅敵人，迅速獲得戰勝；
使其了解各項之原則及運用之方法。

附 註

- (一)以上各課分三學年年教授，每週二小時，七學期授畢；
- (二)第七學期選科教授見習補習研究；
- (三)遇必需時得增加補充教材。

課 目 進 度		要 求	程 度	實 施	綱 要
制 式 教 練	排 教 練	一、排之編成及整頓法 二、隊形及方向變換			使學生熟習部隊教練幹部及士兵應盡之責任同時並養成協同一致之動作與忍耐勇敢之技能及習慣
	連 教 練	一、連之編成及整頓法 二、閱兵分列式及敬禮演習			
戰 門 教 練	復 習 班 教 練	一、各種隊形之運用及接敵區分前進與停止 二、班衝鋒實行對敵陣內攻擊動作			使熟習各種隊形及戰鬥原則
	排 教 練	一、各種隊形疏開及火線構成 二、排對抗追擊退却各動作			
射 擊 教 練	射擊預行演習	各種姿勢瞄準與依托及擊發			使知心眼手能一致動作及表尺用途與目標選定
	基本射擊	一百五十公尺實彈射擊臥姿圓靶子彈每人三發			使知槍之特性天候偏差修正方法及原因 使熟習發揮射擊効力 養成其記憶力目視力判斷力與明敏之性能為要 使熟習迅速確實
野 外 演 習	距離測量	音測，時測，腕測，器械測量			使熟習明瞭敵情地形能耐久續行相機動作
	傳達勤務	一、傳達書簡之尋遞法 二、部隊對於傳達之援助動作			
外 演 習	偵探動作	一、偵探長出發動作搜索前進及記號使用法 二、偵探遭遇敵之處置及射擊時機			使熟習任務與處置及監視區域連絡法及警戒動作
	步哨勤務	一、步哨長受命後赴守地動作 二、對於我軍有出入步哨及長官來到時之處置 三、步哨對投降者處置及動作			

一 年 級 進 度 表

課 目	進 度	要 求	程 度	實 施	綱 要
排哨配備	代理排哨長之動作及軍士哨之配備	使熟習任務之重要動作要領處置等			
行軍演習	一、旅次行軍與戰備行軍警戒之動作 二、行軍警戒與駐軍警戒之轉移	使熟習警戒任務本隊行進不致遲滯並處置迅速任務更改應著意各動作			
夜 方 位 識 別	方向識別判斷及點火法	使熟習測知判斷利用補助之動作			
夜 間 戰 鬥	攻擊實施破壞障礙及衝鋒各動作	使熟習突擊決戰手段應注意之要件與動作			
步 哨 偵 探 動 作	夜間監視及各種地形搜索法	使熟習避免敵人透視，不容有毫髮忽略之動作			
緊 急 集 合	嚴守靜肅，兵器，被服，攜帶各動作，須確實勿發響聲。	使在暗夜有定位之迅速取物及着裝敏捷習慣各動作			
防 空 演 習	防空警報及對空射擊部隊	使知不失時機及距離，能以確定射擊動作。使知無地形地物之利用而能熟習構築各動作			
土 工 各 種 散 兵 作 業 壕	一、各種散兵壕及交通壕構築法與掃除障礙 二、班陣地構築法及掩蔽部				
技 體 操	應用體操各節				
術 刺 槍	刺槍各式				
附 註	(一) (二) (三)此表課目第二學年完成之				
制 式 教 練	各個教練	一、徒手及持槍各個教練 二、射擊教練	使具有軍人基本姿勢同時並熟習各種制式動作俾為將來加入部隊之基礎		
戰 門 教 練	野外各個教練	一、班之編成及各種操作 二、密進隊形及方向變換	在第一期內教以禮節演習諸方法，並說明禮節之義意		
戰 門 教 練	班教練	一、各個散兵接敵運動 二、戰鬥間各個位置 三、地形地物識別及說明	使熟習地形地物利用法並增進其利用技能使其互相團結動作一致有共同生死之心理		
戰 門 教 練	班教練	一、班之各種隊形前進及停止與接敵運動 二、班封抗攻防追擊退却			

術 技		空防	土工	育	教	間	夜	習	演	外	野	射擊
刺 鎗	體 操	防空演習	各種散兵坑	着裝法	步哨動作	靜肅行進	視力聽力養成	行軍演習	偵探動作	傳達勤務	地形地物識別	射擊預行演習
形意刺槍第一、二、三四式	基本體操第一、二、三、四段及器械體操	一、對空監視哨及射擊飛機法 二、發現敵機利用蔭影及偽裝法。	續土法及各種散兵坑構築法	靜肅迅速確實正整及應守之紀律	步哨監視應注意事項	一、不齊地行進預防發生音響演習 二、傳達及連絡	視力聽力演習教育	旅次行軍常行軍急行軍各動作	偵探出發對於各種地形搜索法及歸還報告之動作 一、步哨赴守地之動作及監視法 二、特別守則記憶姿勢及蔭蔽法	一、傳達出發動作步遞速度口述報告及復誦 二、傳達途中遇上官之處置及途中遇敵之書信密諾與毀滅法	地形地物對於軍事上之價值判斷與利用法 五百公尺步測日測繩測	架槍瞄準三角檢查持槍運動 基本射擊 百公尺實彈射擊臥姿圓靶子彈每名三發
使其肌肉發達技能進步		使知有射擊目的則射否則完全掩蔽	使知容易發揚我之火力或滅殺敵之効力或便利我之行動防礙敵之行動等作用 使知在三百米以內射擊至四千米之間有友軍存在不可射擊	使熟習遵守沉着正其順序力防音響不忘攜帶之物品	使知避免有喧嚷聲音之處並利用空影易發現敵而敵不易發現我及變更其位置	使知各人與部隊之步法及連絡應注意事項 使知顯仆時或遇障礙應注意之事件	使熟習各種距離聽取各種聲音及種類與方向使知發音物體之狀況而判斷之	使增進其行程並使其明了在何時機需要何種行軍之動作。	使熟習偵探要領及動作並了解其任務 使了解步哨之責任及動作熟習與處置	使熟習傳令要領及動作	使熟習發揚火力展望容易並避免損害 使知有射擊目的利用與無射擊目的利用 使知熟習測量之方法	使知据槍瞄準擊發之要領以為射擊之基礎並成射擊技能 使其技能進步及不畏爆發聲音並使知覺各種射擊偏差關係

三 年 級 進 度 表

附 註

(一) 此表僅列第一學年進度綱要細目在每學期每週進度表規定之

(二) 本課程每週以小時規定每學期以二十週一學年四十週計算共計二百四十小時，早操及夜間教育不在此規定時間內

(三) 此表課目在本學年完成之

課 目		進 度	要 求	程 度	實 施	綱 要
制式教練	排教練	一、復習排教練各種動作	二、復習連教練各種動作	三、密集疏開散兵隊形運動	使學生熟習各種隊形及方向變換以爲連教練之準備	使注重整齊嚴肅協同連繫以養成戰鬥之基礎
	連教練	一、班戰鬥前進及對敵陣內攻擊動作	二、排在蔭蔽地疏開運動及攻擊動作	三、班排對抗攻防遭遇戰各動作	使熟習主要戰鬥諸法則並同時演習以期近于實戰狀況	
戰鬥教練	班排教練	一、射擊場勤務及射手動作	二、靶子材料及製作法	三、班基本戰鬥射擊	使熟習指派射擊警戒勤務與監視射手缺點並知製靶子之方法及規定	
	連教練	一、射擊監視勤務及監視勤務	二、二百公尺實彈射擊臥姿圓靶子彈每人三發		使精習實彈射擊要領並增進技能以期嫻熟射擊方法	使瞭解軍士軍官偵探任務重要能力較高使兵力亦增大並敏捷機警以從事
射擊	射擊預行演習	一、排哨長受任務後之處置及配備各動作	二、排哨長授與守則法及歸還之處置	三、尖兵長受任務後之處置	使熟習尖兵連長與尖兵長之動作要領及搜索或排除障礙之方法與處置	
	射擊實施	一、尖兵遭遇敵人之處置動作	二、尖兵到達目的受有轉移排哨之命令處置及動作		使熟習通信之義務及種類距離與動作	
野 外	偵探動作	一、軍隊對於通信之義務與方法及種類派遣	二、通信之利害及連絡法		使熟習宿營之修養補充與調動	
	排哨動作	一、舍營露營及村落露營	二、勤務及區域內設備	切事項	使熟習不利用物質缺乏之地域	
演 外	尖兵動作					
	通信演習					
宿營演習						

習 前哨連動 作	一、前哨連長受命後之處置及各種動作 二、前哨配備法及對敵軍使之處置	使熟習有幹部獨斷之處置動作
夜 步哨動作	步哨之動作及其應注意事項	使熟習夜間與晝間相反應注意之件及一切動作
間 偵探動作	偵探之動作及其搜索方法	使知夜間困難應遵守之要件
教 夜行軍	一、出發前應帶之物品及人員 二、士兵及幹部應遵守之各件及注意事項	使熟習動作靜肅聯絡各傳達方法與動作注意之要件
育 夜間戰鬥	一、局地戰攻防及配備法 二、追擊退却注意要件及動作	使熟習密匿行動減少損害接近敵人施行奇襲之利並以堅確之自信力盡各種手段
土 野外科築城	攻擊時及防禦時之築城	使知確保佔領之地區施行衝鋒能迫近敵人節約地區之守兵以增大控置之兵力對優勢之敵得隨行軌強之抵抗
技 擲手榴彈	手榴彈操作姿勢及使用法	使知武器構造與運用
指 揮	一、幹部指揮位置言語及態度口令 二、指揮官之動作及應有之手段 三、指揮官教授方法與眼光	使熟習何處應用何種隊形及指揮官應有之表示；使嫻熟精巧有良好之模範並無猶豫之情形。
附 註	(一)同上表 (二)同上表 (三)同上表	

生活指導綱要

(甲)目的：

本校根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中國國民黨訓政精神建設對於學生實施科學化革命化農民化生產化紀律化社會化等各種訓練俾使學生有科學的頭腦農夫的身手軍人的體魄以爲領導社會效忠黨國復興民族之基本幹部。

(乙)標準：

依據前項目的並適應環境暫定左列八條爲訓練之標準
第一條 養成勤勉忠懇的精神

(丙)方法：

第二條 養成勇敢進取的精神
第三條 養成刻苦耐勞的精神
第四條 養成簡單樸質的精神
第五條 養成嚴守紀律的精神
第六條 養成見義勇爲的精神
第七條 養成服務人羣的精神
第八條 養成效忠國家的精神

根據前項目的及標準設施下列各種具體方法：
第一條 每日舉行精神講話一次以激發其向上之動機

並指示其努力之途徑

第二條 舉行個別談話，以重個性之考查及人格之感化；

第三條 輔導學生組織生活團，養成自治之能力及習慣；

第四條 利用勞動服務，養成任勞任怨之精神，為他日服務社會之基礎；

第五條 鼓勵課外作業，以利用其過剩時間，精力，養成見義勇為之精神；

第六條 設置各種獎勵，俾能互相激勸，益求奮進；

第七條 利用自治組織中之團體制裁，以為學生訓育之助；

第八條 指導學生遵守各種公約；

第九條 教職員以身作則實行人格薰陶；

第十條 實施獎勵方法，以鼓勵向善。

膳食委員會規程

一、本會以改良膳食，增進健康為宗旨；

二、本會由本校全體學生組織之；

三、本會之組織如下：

1. 本會由本校各級在校學生，每十人推出代表一人，分組執行及監察委員會，執委會互推常務幹事一人，主持本會日常會務；

2. 本會監委會暫定為三人，由全體代表選出，并由監委互推常委一人，監察本會經濟出納，廚房清潔，及廚夫不常行為等事項；

3. 本會於執委下，分設下列各股，每股設幹事一人，

助理幹事一人至二人，處理各該股日常事務，總務幹事由常務幹事兼任，其他各股幹事，助理幹事，均由執委會互推兼任，各股之職務如左：

甲、總務股——掌管本會經濟出納，清潔檢查及作料等事項；

乙、米麵股——掌管本會米麵之購買，及管理等事項；

丙、柴薪股——掌管本會柴薪之購買及管理等事項；

丁、蔬菜股——掌管本會蔬菜之購買，及管理等事項；

四、本會執監委員任期為一月，連舉不得連任；

五、本會每兩週開執委會一次，每月開監委會一次，遇必要時，均得召集臨時會議；

六、本簡章由本會通過，經校務處核准施行，所有未盡事宜，得提請修正之。

書報管理委員會規程

一、本會由本校學生選出十五人組織之。

二、本會須受學校方面之指導。

三、本會分七組，每組二人，輪流值日管理。

四、本會掌管之事務如下：

1. 雜誌之登記，

2. 報章之收放，

3. 書籍之借還，

4. 書報之管理。

一、本會各種辦事規約另定之。

一、本會由各委員互推常委一人，總理一切事務。

一、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一、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學期，連選不得連任。

一、本會在學期終了前一星期，即辦理結束手續，將所有經營各種書報，全數點交學校負責人，如有損失，由本會負責賠償。

一、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臨時提出修正之。

一、本章程經本會通過提請校方核定後施行。

獎 勵 規 程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做人勤學為公衆服務起見特訂定

下列五種獎勵：

甲、免生產設備費及雜費並給獎狀

乙、免生產設備費並給獎狀

丙、免雜費並給獎狀

丁、給予獎狀或獎品

戊、給予獎章

第二條 凡學生一學期操行列入優等學業軍訓農事實習均

列入甲等並未缺課或遲到早退者給予甲等獎

第三條 凡學生一學期操行學業軍訓農事實習成績均列入

甲等而一學期未缺課一次者給予乙等獎

第四條 凡學生一學期操行學業列入甲等軍訓農事實習成

績列入乙等者而一學期未缺課者給予丙等獎

第五條 凡學生一學期內操行列入甲等學業軍訓農事實習

列入乙等者而一學期缺課未滿五小時者給與丁等

獎

第六條 凡學生一學期操行學業軍訓農事實習列入乙等而

一學期缺課未缺一課者給予戊等獎

第七條 凡學生在本校各種競賽會得列前三名者均分別等

差給予獎品及獎狀

第八條 凡整齊清潔優良之寢教室，或排班給予獎狀

第九條 凡學生熱心服務者得給予獎章

第十條 本規程由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懲 戒 規 程

第一條：本校訓練學生，注重積極指導不尚消極懲罰惟為

維持學校紀律整飭團體生活起見必要時施行下列

各規定：

第二條：懲戒辦法計分下列六項：

(一)訓誡

(二)警戒

(三)記過

(四)反省

(五)停學

(六)開除學籍

第三條：凡學生犯下列各款之一者隨時予以訓誡

1 無故缺席者

2 上課或集會時任意早退或遲到者

3 初次不請假而外出者

4 勞動服務無故不到者

5 初次違犯禮堂教室自修室膳堂寢室等規約之一

者

6 無禮貌者

7 同學互相謾罵者

8 其他情節類似者

第四條：凡學生犯下列各款之一者先予警戒

1 內務不整齊及衣履不照校方規定者

2 公共活動無故二次不到者

3 早操農事實習軍事訓練無故二次不到者

4 實習等偷食農場出品者

5 隨便玩弄鎗械者

6 訓誡滿二次而仍不改者

7 其他情節類似者

第五條：凡學生犯下列各款之一者予以記過

1 不服從教師命令者

2 不守軍紀者

3 不請假私自出外二次者

4 不請假私自在外留宿者

5 有欺騙教師之行爲者

6 請假逾時滿一日以上者

7 態度倔強者

8 其他情節類似者

第六條：凡學生犯下列各款之一者予以反省

1 請假未得允許而擅自外出者

2 請假逾期一星期者

3 行爲不檢者

4 有不良之嗜好者

5 損壞公物者

6 違犯公試條例者

7 其他情節類似者

第七條：凡學生犯下列各款之一者予以休學

1 損壞學校名譽者

2 有侮辱師長之行爲者

3 操行軍訓農事實習學業四項有二次列入丁等者

4 一學期警告滿六次者

5 記大過二次警告一次仍不改者

6 有疾病防礙公衆者

7 一學期無故缺席四十八小時者或勞動服務無故不到滿十次者

8 其他情節類似者

第八條：凡學生犯下列各款之一者即行開除學籍

1 違反三民主義者

2 記大過滿三次者

3 反省三次而仍不改者

4 行爲不端者

5 操行繼續列入丁等二次者

6 損失槍械子彈者

7 敗壞風紀累及校譽者

8 危害學校安全者

9 其他重大情節類似者

第九條：本規程由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操行成績考查辦法

第一條 本校根據生活指導大綱所訂標準，考查學生行爲心性情況，分別紀錄，以爲評定操行成績之根據

第二條 學生操行由校長，校務主任，各組總幹事，及各

該級級任導師暨任課教員，分別考查之；

第三條 考查操行方法，由軍訓組制定操行評分表，於開

學時分發各教職員由各教職員，平日將學生行為

心性，隨時記入表中，由軍訓組加以統計，並舉

行軍訓會議評定等第；

第四條 學生平時曾犯懲戒規則者，應按其犯過之輕重，

減損其等第；

第五條 學生操行之考查，根據生活指導標準項目，各項

輕重另定之；

第六條 操行分優，甲，乙，丙，丁五等，九十分以上者

為優等，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為

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不滿六十分者為丁

等；

第七條 學生操行第一次列入丁等者，由校方警告，留校

察看，或令其休學，繼續二次列入丁等者，即開

除學籍；

第八條 學生畢業時，如操行列入丁等者，雖學業成績及

格亦不得畢業；

第九條 本細則由校務會議議決通過施行，如有未盡事宜

，由軍訓組總幹事提交校務會議修正之。

學生請假規約

一、學生在校因事或因病請假均應依照本規約辦理請假手

續。

二、各級學生平日於課餘時間有事外出者，須向各該級級

任導師請假，每週每人只准一次。

三、各級學生於作業時間內有事外出者，須向各該級級任

導師請假並須經軍訓組核准，每兩週只准一次。

四、各級學生請假在一日以上或因事請假外宿者，須向各

該級級任導師請假，並須經軍訓組核准，每月只准一

次。

五、各級學生如遇特別事故請假在一週以上者，須由家長

或保證人用書面或口頭證明，依次向各該級級任導師

，軍訓組請假，並須經校務主任核准，但發生重症確

有證明者不在此限。

六、各級學生請假時，除依照規定手續請假外，並須報告

教官室存查。

七、各級學生請假須確定請假時間，如假滿仍不到校或到

校而不銷假者，逾限時數均作曠課論。

八、學生未經請假，擅自缺席者，除依獎懲規程另行處分

外，其所缺席時數，均作曠課論。

九、星期日學生出校，不履行請假手續，但出校時須在檢

查內務以後，返校時須在降旗以前。

十、星期及例假日如遇有集會或舉行紀念典禮時，學生須

一律參加事畢方得出校。

十一、本規約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修正之。

十二、本規約自公佈之日施行。

教室規約

一、上課鐘響入座準備上課

二、教室席次不得自由變更

三、上課下課均由級長司口令向教師致敬

四、學生遲到早退須向教師致敬說明理由

- 五、上課時間內應服從教師指示
- 六、對教師有所請問時須先起立
- 七、聽講時姿勢要端正不准托腮或伏案
- 八、上課時不得瞌睡或談話
- 九、上課時不准閱讀本課以外之書籍
- 十、教室內不得刻抹牆壁亂塗黑板
- 十一、教室內不得亂拋紙屑隨意吐痰
- 十二、下課時非經教師聲明退課學生不得自由退出教室

自修室規約

- 一、聞自修鐘立即就座自修
- 二、自修時間不得遲到或早退
- 三、自修時不得離開本位
- 四、自修時不得玩弄樂器
- 五、自修室內不得瞌睡
- 六、自修室內不准食物
- 七、教師出入自修室須全體起立致敬
- 八、規定第一節為靜修時間第二節為朗讀時間

寢室規約

- 一、按照規定時間，起身，就寢。
- 一、榻位既經編定，不得自由變更。
- 一、教師出入寢室時，須隨即立正，如為二人以上，由先見者喊立正口令。
- 一、就寢後禁止點燈或談笑。
- 一、睡眠不准裸體。
- 一、夜間大小便須就一定便所。

- 一、起身後須將寢具衣服收拾整齊。
- 一、平時須注意榻位整潔及槍械子彈刺刀等管理。
- 一、寢室內禁止喧噪及自由玩槍。
- 一、寢室內禁止留宿及招待來賓。
- 一、非在寢室開放時間，室門一律上鎖。
- 一、寢室內公物不得任意損毀，否則照價賠償。
- 一、床上名條不得無故損毀，遺缺者須先行報告。
- 一、寢室內外每日由值日生輪流打掃清潔。

禮堂規約

- 一、進禮堂須脫帽。
- 一、進禮堂須肅靜無譁。
- 一、行禮時要鄭重。
- 一、演講時要靜聽。
- 一、姿勢要正直。
- 一、態度宜嚴肅。
- 一、不得隨便說笑。
- 一、不得隨地吐痰。

膳堂規約

- 一、就餐須依排隊次序，不得先入或擁擠。
- 一、入座須按照編定席次不得混亂。
- 一、就餐時須聽「開動」口令，然後舉箸。
- 一、吃飯須快，不得東顧西盼。
- 一、就餐時禁止談話，或隨意吐痰。
- 一、膳堂內不得自備零食或小菜。

- 一、膳堂內須接受膳委會之勸告。
- 一、一粥一飯不得隨意拋棄。
- 一、對膳食如有意見，須於飯後向膳委會建議，不得作擾害公共秩序之行爲。

辦公室規約

- 一、本室辦公時間，規定上午七時半至十一時半下午一時至四時。
- 一、本校專任教職員除特殊情形外均須準時出席辦公。
- 一、本室席次不得任意更動。
- 一、辦公室內請勿吸煙。
- 一、辦公室內請勿食物。
- 一、辦公室內請勿高聲談笑。
- 一、辦公室內請勿隨地吐痰。
- 一、請維持公共整潔及秩序。

書報室規約

- 一、閱書室內不准高聲喧嘩。
- 二、書報閱後須放置原處。
- 三、書報不准污損撕破。
- 四、室內書報不准攜出室外，違者重懲。
- 五、書報室內不准隨地吐痰。

實習概況

學生實習指導委員會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本校組織大綱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本校校長，校務主任，各組總幹事，農事教員，教育教員，軍事教官；
- (二)本館總務部主任，教導部主任，生計部主任，研究輔導部主任；
- (三)其他與學生實習有關之各機關主事人員。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本校校長爲主席處理日常會務，並因事實之需要，分設農事，社會，結業三股，各股設常任指導員若干人，分別指導。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擬訂實習細則，實習須知，各種表簿及其他關於實習之規程辦法；
- (二)擬訂學生實習分組方法並規定學生實習時應有之記載表式等；
- (三)接受實習出校學生實習機關或學校指導員報告，審核學生實習成績；
- (四)議處違反校規或實習規則情節較爲重大之實習學生；
- (五)其他關於學生實習之一切規畫處置事項。

第五條

本委員會所規劃處置一切實習事項，由本校校務主任會同與該事項有關之指導員分別執行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社會服務實習暫行辦法

- 第一條 本校爲增強學生服務社會之能力與興趣起見，特

訂定社會服務實習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社會服務實習，暫定在課餘時間，如與課程有衝突時，須經校務會議通過；

第三條 實習項目暫分為語文教學，生計指導，公民訓練三項；

第四條 學生實習地點，以本館各實施區為範圍，工作時應力謀與各實施區辦事處人員合作，並接受其指導；

第五條 學生實習之項目及其辦法，由實習指導委員會詳為計劃規定，各項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學生實習時，由實習指導委員會負責指導；其他與該事業有關之本館職員，均負監督與指導之責；

第七條 學生實習，計分若干組，各組人數臨時規定之；

第八條 學生實習時應用之工具材料，由實習事業主管處所供給；

第九條 社會服務實習規約另訂之；

第十條 每項實習結束後，須開批評會一次，首由實習生自陳，次由同組生批評，末由指導員指導在批評及指導時，實習生須切實記載，以備參攷；

第十一條 每項實習結束後，實習生須作書面報告，內容須包括實習時間，地點，事實經過，感想與心得各項，呈由指導員核閱；

第十二條 學生實習成績包括，精神，紀律，作業三項，其核算之標準及表式另訂之；

第十三條 社會服務實習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其連續二學期不及格者，不得升級或畢業；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實習指導委員會通過呈准館長後施行。

結業實習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增強學生教養上實際能力起見，特定第八學期為結業實習時間；

第二條 結業實習時間總數暫定為十四週，必要時得酌為增減；

第三條 實習項目分教學、軍事、農事三種，其時間分配如下：

(一)教學實習 四週

(二)軍事實習 四週

(三)農事實習 六週

第四條 教學實習注重成人教學及流動教學，以教完一單元并周歷各學科為原則；

第五條 軍事實習注重入伍實習及壯丁訓練，入伍實習以能擔任軍事下級幹部人員全部任務為原則，壯丁訓練以能遵照標準辦理一班畢業為原則；

第六條 農事實習項目，暫分為農藝、園藝、畜牧、森林、社會服務五項。

每生得任選二項實習。

第七條 各項實習步驟，第一步注重參觀及見習，第二步注重實地操作，第三步注重指導與管理，各項實習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校學生在結業實習期間，經各地機關之商請得

由校方派往各地實習，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結業實習，計分若干組，每組設組長一人，辦法

另訂之；

第十條 學生實習部分，以本校校長為假定主管長官，（

如有特殊規定者，不在此限）所辦之學校行政，

均須依規定手續呈報；

第十一條 實習標準及實習細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學生在實習期間違反校規或實習規則時，各該

實習單位負責人員得便宜處置之，但情節較大

者須提出實習指導委員會處理。

第十三條 結業實習成績，包括教養衛生三項，其核算之標

準及表式另訂之；

第十四條 結業實習分數，以六十分為及格，其不及格者

，雖畢業攷試及格亦不得畢業。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實習指導委員會通過，呈館長核准後

施行。

學生出校實習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供給徐海各縣推行民衆教育，農事教育，

及保衛人員之人才起見，得應各地請求，選派在

校學生前往實習，辦理民教，農事及保衛事業；

第二條 學生出校實習手續，須經各地機關具函來校商請

，並經本校允准；

第三條 派往各地實習之學生，以在本校結業實習期內為

原則；

第四條 學生實習地點及職務，一經選定後，至少須延續

一月以上，除特殊情形外，概不得輕易更改；

第五條 出校實習事業，以民教農事及保衛實際工作為主

，他如農村小學，地方自治機關等，亦得斟酌情

形派往實習；

第六條 出校實習生進修事項，由實習指導委員會負責指

導，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出校實習生須將實習事項，實習經過，實習困難

及心得等，每日詳細填入工作日誌簿內，每週向

實習指導委員會報告一次，實習結束時須繳總報

告。各項報告，均須請主管機關主事人員附註意

見，為考核成績之依據。實習報告表另由實習指

導委員會印發之；

第八條 本校實習指導委員會，得隨時派員至學生實習所

在地視察其成績，並協助解決困難；

出校實習須知另訂之；

第九條 實習生須受所在機關主管人員之指導，並遵守該

機關服務規約及其他各項章則；

第十條 實習生如違犯實習規則，得由各主管機關主任

人員依照各該機關服務規約予以適當處罰，或

將實情報告本校，由本校酌量過失之重輕，分

別予以下列之懲處：

一、警告

二、記過

三、調回
四、不給實習學分

第十二條 出校實習生均受本校實習指導委員會之指導及監督；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實習指導委員會通過呈館長核准後施行。

學生民校實習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增強學生民校教學經驗起見，特商同銅山縣政府，教育局，選派本校四年級學生分赴各區中心民衆學校實習。

第二條 分赴各中心民校實習之學生，由本校實習指導委員會指定之。

第三條 學生實習地點及實習職務一經決定後，至少須繼續一個月以上，除特殊情形外，概不得輕易更改。

第四條 學生實習作息時間，與實習所在之民校教職員作息時間同。每日到辦公室時，應在各機關所用簽到簿上簽名呈各民校主管人核閱。如因故請假，須經本校實習指導委員會及民校主管人員核准後方得他去，且須准時銷假，不得藉故拖延。

第五條 實習生須將實習事項，實習經過，實習困難及心得等每日詳細填入工作日誌簿內，每週向指導委

員會報告一次，實習結束時，須繳總報告。各項報告，均須請主管機關主任人員附註意見，為考核成績之依據，實習報告表另由實習指導委員會印發之。

第六條 實習指導委員會得隨時派員至學生實習所在地視察其成績。並協助解決困難。

第七條 實習生實習成績以百分計算，精神、紀律、教學三項精神，紀律各佔百分之三十，教學佔百分之四十。前二項每項以十八分爲及格，後一項以二十四分爲及格，如有兩項不及格者，不給實習學分。

第八條 實習生須受所在機關主管人員之指導，並遵守該機關服務規約，及其他章則。

第九條 實習生如有不遵守本辦法第二三四五六七八各條之規定者，各主管機關主任人員得依照各該機關服務規約予以適當處罰，或將實情報告本會，由本會酌量過失之輕重分別予以下列之懲處：
1. 做告 2. 記過 3. 調回 4. 不給實習學分

第十條 出校學生均受本校實習指導委員會指導及監督。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實習指導委員會通過呈館長核准後施行。

